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 问询函》的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30 日内对《审核问询函》中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交书面回复。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因进一步修改、补充所需工作时间较长，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公司将自《审核问询函》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和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